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0重上730字第11300008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封從昌之112年5月19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6月15日民事陳述意見(二)狀、112年8月21日民事陳報分割方案狀、112年9月21日民事陳報分割方案暨附表狀、112年12月29日民事陳述意見狀、113年1月3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，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35分於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30號蘇晟哲等與鄭黃淑珠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封從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1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